

附件 2

关于制定《2023 年度青浦区乡村建设行动 任务清单》的情况说明

一、市级任务清单情况

3 月 17 日，市乡村振兴办印发了《2023 年上海市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》（沪乡村振兴办〔2023〕6 号），明确本年度市级任务清单共涉及 23 类 50 项具体任务。

二、区级任务清单制定

按照相关工作部署，区乡村振兴办结合已上报区委、区政府的《青浦区乡村建设行动（2023-2025 年）（送审稿）》和 2023 年青浦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，对市级任务清单进行细化和分解，就相关工作细化到相关责任部门和街镇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，并对各街镇和相关部门进行了意见建议征求，同时填报了相应任务的季度计划。

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，经修改完善形成了《2023 年度青浦区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（送审稿）》，任务清单共包括 23 类 55 项具体任务，比市级任务清单多出 5 项。其中，删除了 1 项，为“农村地区示范睦邻点建设”（我区无年度任务）；增加了 3 项，“为农村公厕提档升级”、“全面提升农民群体职业技能和数字素养”、“持续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”；将 3 项任务分解为 6 项，主

要是“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”、“推进农村零售终端网点建设”和“夯实基层医疗服务网络”等按照责任分工进行了细化分解。

三、下一步推进措施

一是尽快印发实施。《2023 年度青浦区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（送审稿）》经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，拟由区乡村振兴办印发实施。

二是加快推进各项任务。区级任务清单正式印发后，要求各街镇和相关部门按照清单明确的各项任务，尤其对于存在量化指标的项目，要压实责任，按照实施计划有序推进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。

三是加强督查调度。区农业农村委将按照市、区两级要求，定期进行调度，不定期对街镇开展督查，及时通报各项任务进度，必要时开展双周报。